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凱騰

選任辯護人 莊曜隸律師

具 保 人 陳珮雯(年籍詳卷)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珮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柯凱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經本院裁定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並由具保人陳珮雯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在卷可參。

(二)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11月26日到庭，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無另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5573700號函及報告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3808300號、第11470209600號函及報告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810397號、第1130786475號函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能督促被

01 告遵期到庭，且其無在監在押或遷址去向不明之情，有本院
02 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
03 料在卷可憑。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
04 之上開全部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09 法官 陳銘珠

10 法官 黃立綸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黃毓琪